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17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邱文芳

05
06
07
08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10 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0、1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
11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邱文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
15 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
16 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17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邱文芳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9 (一)於民國112年9月13日6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住
20 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，加熱燒
21 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22 次。嗣因邱文芳為毒品調驗人口，未於指定時間至警察局採
23 尿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核
24 發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，警察遂於同年9月13日19時25分採
25 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。

26 (二)於同年10月24日19時至20時間某時，在同址，以相同方式，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徵得其同意，於同
28 年10月26日13時10分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
29 性反應。

30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
31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花蓮地檢署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於上開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證據名稱：(一)被告邱文芳於偵訊之自白；(二)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花蓮地檢署強制毒品人口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9月19日慈大藥字第1120919009號函、112年11月2日慈大藥字第1121102008號函及所附檢驗總表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花簡字第5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經撤回上訴確定，於108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核屬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。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者，與構成累犯犯行均為施用毒品，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定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意旨，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歷經觀察、勒戒程序，未能完全戒絕毒癮，復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顯見被告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仍未徹底戒除惡習、遠離毒害。惟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，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自傷行為，並未嚴重、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

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容有不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。除上開犯罪情狀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佩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(應抄附繕本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